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3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辞职后，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兴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1%；汲福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5%。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对离任董监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